

县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中秋、国庆期间 经营者价格行为的提醒告诫书

各行业经营者及相关单位：

2024年中秋国庆节将至，为进一步规范中秋、国庆期间市场价格秩序，引导经营者自觉遵守价格法律法规，防止发生各类价格违法行为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现对全县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提醒告诫如下：

一、严格遵守有关价格法律法规。各相关经营者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和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加强价格自律，遵循公平合法诚信原则，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。

二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。各相关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商品服务价格，做到真实准确、货签对位、标识醒目。不得使用欺骗性和误导性的语言、文字、图片、计量单位等虚假标价、模糊标价，不得以虚假折扣、虚构原价、误导性标示等诱导消费者进行交易，不得收取高于标价或标价之外未标明的费用。

三、各农贸市场、商超、电子商务平台等经营者要切实规范自身价格行为，保障粮、油、肉、禽、蛋、菜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稳定，不得串通涨价或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严禁囤积居奇或操纵市场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。

四、月饼、高端酒水等生产、销售经营者应当诚信合法经营，合理制定价格，自觉规范价格行为。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，

做到“一品一签”、“一货一签”，防止“天价月饼（酒水）”类似价格违法行为发生。

五、住宿、餐饮、停车、交通等服务行业经营者，要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，履行价格承诺，不得借节日之机哄抬价格、隐瞒价格附加条件，不得以各种手段实施价格欺诈；价格如有变化的，必须提前公示告知消费者，严禁事后收取未标明的费用。

六、各旅游景区景点要在售票或服务处醒目位置设立收费公示牌；不得通过分解项目、强制服务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；不得强制捆绑收费，限制消费者选择权。同时，要着力规范景区内所有餐饮、零售摊点、车辆停放等服务场所的价格行为，做到明码标价、诚信经营，严禁欺客、宰客，净化旅游市场环境。

自本提醒告诫书发布之日起，各有关经营者应按照要求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规范价格行为。县市场监管部门将持续开展价格巡查监管，依法查处各类市场价格违法行为，对经提醒告诫仍不整改，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价格违法行为，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并公开曝光。

同时，欢迎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进行监督，若发现有价格违法行为，请保存好相关证据并及时拨打“12315”进行投诉举报。

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9月12日